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:

原内容 新内容

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

- 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;
- (二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 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,应根据本办法 第三十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 定:
- (三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提供担保、对外财务资助除外)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,除应当及时披露外,还应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,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,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。

关联交易虽未达到以上标准,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,公司应当按照以上规定,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。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,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

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

- (一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;
- (二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 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,应根据本办法 第三十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 定:
- (三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:
- (1)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万元的交易;
- (2)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.5%以上的交易。
- (四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提供担保、对外财务资助除外)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,除应当及时披露外,还应当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交易虽未达到以上标准, 但深圳证

		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,公司应当按照以上	
		规定,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。本办法第三	
		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	
		的交易标的,	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,			
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:			
(一) 公告文稿;		第二十-	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,
(二) 与交易有关	的协议或者意向	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:	
书;		(→)	公告文稿;
(三) 董事会决议	、决议公告文稿和	(<u>_</u>)	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
独立董事的意见(如适用);		书;	
(四) 交易涉及到	的政府批文(如适	(三)	董事会决议、决议公告文稿;
用);		(四)	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(如适
(五) 中介机构出	具的专业报告(如	用);	
适用);		(五)	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(如
(六) 独立董事事	前认可该交易的书	适用);	
面文件;		(六)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交易
(七) 独立董事和	保荐机构意见;	的书面文件;	
(八) 深圳证券交	易所要求的其他文		
件。			
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		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	
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		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	
(一)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;		(一)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;	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		(二)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	
事、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;		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:	

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